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63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1635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635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-116年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寫作人才培訓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9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對臺灣台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教學支援老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（雲林場）相關資訊如下：
(一)日期：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(二)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），產學研究大樓地下1樓AI011雲集三室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9xjy4ytRsrsHeEV68>。

(五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6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(六)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有關錄取對象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